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58-3888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115001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0008_附件基金明細ABITLUSHY.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已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所訂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截至中華民國（下同）115年3月25日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予以終止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 三、本公司已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俟金管會核准後，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之清算程序。故特此通知 貴公司自115年4月23日（含當日）起停止銷售本基金。
- 四、本公司將待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程序之申請後，再行通知 貴公司相關程序時程表（包括清算基準

日及最後買回日)及協助配合事項等，敬請查照。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